

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760 號函核定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原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會員公司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會員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者，其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明定會員公司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明定會員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本原則。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依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稱之保險業務員。 本原則所稱酬金，係指因銷售保險商品或服務，而由保險業給予之佣金、獎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一、 依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對於保險業務員之定義，明定本原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二、 第二項明定本原則所稱酬金之定義，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等關於酬金定義之但書規定（如：定額之年節獎金等）。
第五條 會員公司訂定其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二、 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三、 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充分瞭解要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為避免保險業不當之酬金制度導致不當之銷售文化，爰訂定下列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原則： 一、 為避免業務人員銷售保險商品或服務時，忽略消費者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爰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揭示之原則，訂定第一款。 二、 為避免業務人員因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爰參

<p>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並考量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等因素，避免業務人員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p> <p>四、酬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之關係。</p> <p>五、保險商品依保險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各會員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銷、無效、解除時，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p> <p>六、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應避免於契約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p> <p>七、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p>	<p>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第二款。</p> <p>三、期藉由酬金制度減少招攬糾紛，爰參考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第三款。</p> <p>四、保險費之附加費用係為支應相關營業管理費用，其已包含業務人員佣金，故酬金制度宜考量與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之關係，爰訂定第四款。</p> <p>五、為避免保險契約因相關規定，遭撤銷、無效或解除時，業務人員仍得領有酬金之情形，爰訂定第五款。</p> <p>六、為避免業務人員銷售保險商品或服務時，僅考量業績而忽視招攬品質，經參考「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第六款。</p> <p>七、避免業務人員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爰參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第七款。</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財務指標，係指以可量化之項目為衡量指標，至少應包含對保費收入之貢獻度、完成洽訂保險契約件數等。 前條所稱非財務指標，至少應包含人身保險保單繼續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招攬糾紛、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KYC）之確實度、招攬報告書填列之詳實度等項目。 前二項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內容，得按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情況訂定之。</p>	<p>一、明定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俾供會員公司參酌。</p> <p>二、有關第二項「稽核缺失」項目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列之檢查缺失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查核之缺失事項。</p>
<p>第七條 本原則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訂定、施行與修正程序。</p>